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说明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上述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担保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已全部解除，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的损失。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和督促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加强对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执行监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